

## 第一节 建筑队伍

建国前,本县从事建筑业者,都是分散的手工匠。1948年周荣鑫设立营造厂,从外地招雇工人,承揽建筑工程。建国初期,城镇手工匠组织起木、石三个基层工会,有会员近百人。1951年4月,各基层工会合并成立乐平县建筑工会,会员发展至二百余人。1954年成立乐平县建筑工人劳动供应站,建筑工人增至四百余人。1957年劳动供应站更名为乐平县建筑工程队。1959年3月改名乐平县建筑工程公司,转为地方国营。1962年又改为县属大集体。现有职工四百九十七人。1967年,乐平镇成立乐平县城建工程队,1981年更名为乐平县城镇建筑工程公司,属乐平镇办小集体企业。现有职工三百二十二人。1983年11月县建筑工程公司更名为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,城建工程公司更名为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,体制和隶属关系不变。

除县第一和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之外,本县还有后港、镇桥、接渡、乐港、浯口、高家、勘上、临港、洪岩、塔前、涌山、礼林、众埠、双田、鸬鹚、观峰等十六个乡办建筑工程队,加上鸣山建工队、县良种场建工队,共有建筑职工三千一百九十七人。

此外,本县为上饶地区第二建筑公司驻地。该公司于1952年5月,由河南省洛阳工程局、江西省建四公司五、六、七队的部分职工合并组成,始称省建四公司四〇二工区。1962年7月省建四公司与上饶地区建筑公司合并,改称江西省建筑工程局第三工程处三〇二工区,1969年又改名为上饶地区基本建设局二工区,1982年再改今名。1984年有职工六百六十七人。主要承担驻县中央、省、地(市)属厂矿的基本建设任务。本县新剧院、人民医院门诊大楼和住院部新楼、环保局办公大楼、乐平宾馆等工程,亦为该公司承建。

## 第二节 设备技术

本县旧时建筑业工具简单,全凭手工操作。建国以后,建筑施工逐步使用机械,技术水平也不断提高。现在全县大部分建筑工程队都拥有混凝土搅拌机、灰浆搅拌机、震动机、卷扬机、电焊机、圆盘锯、刨木机、打眼机以及水平仪、经纬仪等设备,除砌墙、粉刷外,都实现了机械或半机械化作业。

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有较大的钢筋混凝土预制场和小型吊装设备,能承担中小型工业和民用建筑的施工。该公司承建的县水泥厂的全部基建工程,投产多年,质量良好。1975年承建的东风制药厂碱盐车间,受到上海市化工局前来验收的工程师们的赞赏。1979年承建的县文明电影院,施工要求较高,内有二十七米大跨度钢屋架和延伸九米的钢筋混凝土悬臂楼座,经江西工学院和景德镇市有关部门试压,完全符合要求。

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1982年承建省煤炭厅设计院的六层框架结构办公大楼,采用全套钢脚手架和机械吊装,在施工速度和质量上都赢得用户赞誉。

乡办建筑队伍中,后港、接渡、乐港、镇桥建筑工程队成立时间较早,技术力量较强,不仅在本县承建工程,而且还在南昌、景德镇、德兴、贵溪等地承建工程;后港建筑工程队还于1983年按观山村农民李瑞忠住房原样复制一幢房屋,作为中国“江南农舍”运往日本国立民